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6月1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，由于工作疏忽，造成通知中“会议登记方法”部分内容有误，现予以更正。

更正前：

四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三）登记办法：

4、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（须在2012年6月29日下午17: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），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更正后：

四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三）登记办法：

4、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（须在2012年7月2日下午17: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），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感歉意，敬请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6月20日